
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

會議名稱	召開「106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(雜項)執照協審第 1 次會議」
時間:	106 年 3 月 2 日下午 14:00
地點:	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
出席者:	陳冠州財務理事、徐敏斯法規主委(紀錄)
會議結論	<p>一、修訂為與上一次契約內容同。概要如下：</p> <p>(一)、不含不符規定之考核辦理。</p> <p>(二)、不含自辦案件。</p> <p>(三)、統計項目僅綠建築、無障礙、結構計算書三項。</p> <p>二、履約期限為自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(即協審自 1 月至 11 月准照之案件中被抽查出來之案件)</p> <p>三、契約價金與上一次契約同。(9,9000 元整)</p>
個人意見摘要	<p>一、建管二股委請協助調案乙事，請民治辦公室會務人員研究辦理方式後回覆。</p> <p>二、因春節假期延至 3 月執行時，於 1 月准照案件若已申報基礎勘驗時，工務局研究過濾該案件。</p> <p>三、會務辦理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、周知會員重新辦理協審輪值登記及簽署自律公約。</p> <p>(二)、本公會協審、被協審建築師應電郵通知；外縣市被協審建築師應去電通知。</p>

說明：

1. 本會議紀錄摘要將提供本會會員及理事會會議討論之參考。
2. 請於會後 7 日內郵寄或傳真或 mail 至本會，俾整理補助出席費用，謝謝。
3. 本會地址：永華辦公室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
 TEL：06-2955770、FAX：06-2955773 E-mail：tnaa@ms54.hinet.net
 民治辦公室：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 2 7 號
 TEL:06-6325969、FAX:06-6357950 E-mail：tnc2.tnc2@msa.hinet.net